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19〕299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带头人 遴选、考核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所、室，各院、部、中心、馆：

为加强我校专业带头人管理，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带头人遴选、考核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11月20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带头人遴选、考核及管理办法

为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促进学校的专业发展，创造和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学术氛围，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结构优化，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突出的创新精神的团队，为学校专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学校决定培养、遴选一批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在某一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对本专业建设和发展起到带头作用的高素质专业带头人，增强学校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习总书记对高等教育的要求：“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加快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原则，遴选和培养一支“爱岗敬业、理论扎实、技能精湛、教学出色、改革创新”的专业带头人队伍，为我校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遴选原则

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规划，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审核、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遴选。专业带头人聘期为三年一届，届满经考核后，自动结束带头人资格，重新进入遴选程序。

三、遴选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

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2. 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对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能及时掌握专业发展信息，对专业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能够较准确地把握专业发展方向；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具备组织本专业建设的能力。

3. 通过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考核合格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为校级专业带头人。若 2 名及以上同等级带头人培养对象同时申报同一专业带头人，则按以下条件顺序进行遴选：①申报条件中所达标数量多者优先；②所聘职称等级高者且年限长者优先。

4. 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第一线工作，具有 3 年以上与本专业相关企业实践经历。

5. 每个专业只遴选 1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备“双师型”教师资格的专业带头人。对一些薄弱专业，可适当放宽到聘请院企事业单位的高级技术人员做为第一专业带头人（第一责任人），也可增加相应专业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中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任第二专业带头人（第二责任人）。

6.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工作业绩突出，教学效果好，在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中深受好评。

7. 近 5 年在教研教改、课程建设、教材与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

究与应用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工作业绩须达到以下任意 7 项（含 7 项）以上：

（1）指导（排名前三）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含团体赛），获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本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的主要参与者；（3-7 项须按工作中的实际付出，由学院提供该项目建设人员的排名顺序）

（4）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工作的主要参与者；

（5）本专业校内实验室建设、管理的主要参与者；

（6）本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的主要参与者；

（7）指导本专业青年教师，开展“传帮带”工作的主要参与者；

（8）主持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及以上，并获得立项；

（9）主编 1 本及以上本专业教材（校本教材除外），且已正式出版；

（10）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须获得一等奖或二等奖，且排名第一）；

(1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本专业教改或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本专业教改或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作为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本专业教改或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刊物级别以科研信息中心认定为准确);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且有论文出版或结题;

(13) 参与(排名前三)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建设,并获立项;

(14) 在学院范围内举办公开教改或学术讲座 2 次及以上,在全校范围内或校外举办公开教改或学术讲座 1 次及以上;

(15) 除以上 14 项外,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及以上的专业性奖项 1 项(含 1 项)以上;

(16) 其他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建设工作业绩。

8. 具有较强的团队建设能力。善于整合和利用社会资源,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形成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能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与规律,紧密结合校企实际以及本专业的发展方向,积极加强对本专业教师业务能力指导与示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职业能力建设规划。

四、考核要求

遵循“三严”（严肃、严格、严谨）和“三高”（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原则，加强对专业带头人的任期考核管理。考核工作由教务处牵头，会同人事处、科研信息中心审核，审核结果由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议。

1. 专业带头人聘期为三年一届，实行每年度考核一次，以学年时间为考核年度，考核去年7月至当年6月的工作量。三年届满时做三年全面工作业绩考核。

2. 专业带头人在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的资格及相应待遇：

（1）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在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科研课题超过规定期限5年未结题者；

（3）在师德师风方面，出现不良行为；

（4）在教学过程中出现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或在指导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3. 担任带头人期间在教研教改、课程建设、教材与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一年年度考核，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6项（含6项）视为考核合格；第二年年度考核，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7项（含7项）视为考核合格；三年届满考核时，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10项（含10项）视为考核合格，未达到上述数量要求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1) 指导（排名前三）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含团体赛），获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 主持本专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关工作提出主要建设思路、实施方案；

(4)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工作的主要参与者；

(5) 本专业校内实验室建设、管理的主要参与者；

(6) 本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的主要参与者；

(7) 主持本专业的校院企合作、信息化教学改革、实践教学体系改革等相关工作，且有思路、有举措、有成效；

(8) 本专业师资培养建设、青年教师培养及相关工作的主要参与者；

(9) 本专业创新创业建设及相关工作的主要参与者，并作为参赛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0) 主持（排名前二）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及以上，并获得立项（若有结项要求，需根据文件规定按时结项）；

(11) 作为主编或第一副主编，编写 1 本及以上本专业教材（校本教材除外），且已正式出版；

(1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

本专业教改或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作为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本专业教改或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刊物级别以科研信息中心认定为准）；

（1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主持或参与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三年届满时须已结题）；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

（14）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须获得一等奖或二等奖，且排名第一）；

（15）在学院范围内举办公开教改或学术讲座 2 次及以上，在全校范围内或校外举办公开教改或学术讲座 1 次及以上；

（16）每年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公派学习培训，并在全校或学院范围内做 1 次及以上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公开报告或讲座；

（17）除以上 16 项外，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及以上的专业性奖项 1 项（含 1 项）以上；

（18）其他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建设工作业绩。

五、遴选及考核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专业带头人申报表或考核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申报人员应如实填写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2. 市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带头人可依据本办法所列的考核项目，在每年度考核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按照本考核条件自愿参

与考核。考核合格者，可获与校级专业带头人当年度同额度的津贴。

3. 学院审议，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名专业带头人人选或考核合格人选，并将名单报教务处。各学院应严格审核带头人的申报或考核材料，认真核对各项申报、考核条件，并详细填写申报或考核意见。如因弄虚作假或审查不严导致材料不全或有误，而影响了推荐结果和评审结果的，教务处将会同人事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4. 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信息中心三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议。若在三方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交的申报、考核材料与事实不符，或对超期未完成的工作隐瞒不报，将直接取消该专业带头人的申报，及当年度考核资格。

5. 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专业带头人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确定为专业带头人。考核合格者留任，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发放当年度工作津贴。

六、工作职责

1. 主持专业建设，负责专业论证、拟定论证报告，为专业建设提供决策依据；研究专业建设方向，确定专业特色；主持本专业建设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带领团队组织省级重点项目的申报等。

2. 主持课程建设，负责审核课程标准修订意见，组织编写和审核选用教材等。

3. 配合学院完成本专业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负责本专业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实施及教师下院企锻炼和学生顶岗实习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

4. 引领团队建设。在本专业建设中，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提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意见，做好本专业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积极组建优秀教学、科研团队，配合学院做好本专业师资培养和引进计划。

5. 组织本专业教师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主动承接企业横向课题项目，为企业解决技术问题；积极参加或组织学术会议，了解并向师生介绍专业的发展及最新成果，开设技术讲座、举办示范课或公开课。

6. 全面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和各类专业实践活动，积极发挥专业带头人作用，确实履行专业带头人职责。

七、待遇

1. 优先安排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进修或访学；优先安排科研立项；优先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工作条件等。

2. 专业带头人（含第二专业带头人）在聘期内考核合格者享有最高不超过 9200 元/人/年的工作津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发放当年度工作补贴。该经费由专业带头人专项经费支出。每年具体津贴额度，依据《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补充规定》（泉医专〔2015〕367 号），以人事处核算为准。

3. 国家、省、市级专业带头人相关经费，按国家、省、市级专业带头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其它事项

1. 在申报或考核时，若遇特殊情况，可由相关学院单独提出申请，先递交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议。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2、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带头人考核表

附件 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专 业 名 称： _____

学院、教研室：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20 年 月 日填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姓 名			从教时间	
出生年月			性别	
申报专业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毕业时间、学校、系科)				
工作单位 (学院、教研室)				
主要研究方向				
参加何学术团体、 任何职务				

近五年工作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参与情况或取得的业绩	佐证材料 目录清单	达到“√” 未达到“×” (评审专家填写)
1	指导(排名前三)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含团体赛),获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	本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的主要参与者			
4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工作的主要参与者			
5	本专业校内实验室建设、管理的主要参与者			
6	本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的主要参与者			
7	指导本专业青年教师,开展“传			

	帮带”工作的主要参与者			
8	主持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及以上,并获得立项			
9	主编 1 本及以上本专业教材(校本教材除外), 且已正式出版			
10	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六, 一等奖排名前四, 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等奖排名前二), 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须获得一等奖或二等奖, 且排名第一)			
1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N 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本专业教改或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本专业教改或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作为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本专业教改或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刊物级别以科研信息中心认定为准)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且有论文出版或结题			
13	参与（排名前三）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建设，并获立项			
14	在学院范围内举办公开教改或学术讲座 2 次及以上,在全校范围内或校外举办公开教改或学术讲座 1 次及以上			
15	除以上 14 项外，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及以上的专业性奖项 1 项（含 1 项）以上			
16	其他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建设工作业绩			

注：1、以上项目须达到任意 7 项（含 7 项）以上，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3-7 项须按工作中的实际付出，由学院提供该项目建设人员的排名顺序，并盖章。

3、科研项目、论文发表刊物级别由科研信息中心认定，并提交中心盖章的认定证明。

学院意见：

院长签名（盖章）：

日期：

会审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

签名（盖章）

人事处负责人：

签名（盖章）

科研信息中心负责人：

签名（盖章）

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章）日期：

附件 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带头人考核表

(20 年—20 年度)

姓 名_____

专业方向_____

所属部门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 终 学 历		职称		受聘何专 业带头人	
最 终 学 位		职务		受聘时间	

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条评审表

序 号	项 目	参与情况或 取得的成绩	佐证材料 目录清单	达到“√” 未达到“×” (评审专家 填写)
1	指导（排名前三）学生参加 市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 会（学会）组织举办的技能 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或全国 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 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教学能 力比赛（含团体赛），获竞赛 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	主持本专业专业建设指导委 员会，对教学改革、专业建			

	设、课程建设相关工作提出 主要建设思路、实施方案			
4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 及修订工作的主要参与者			
5	本专业校内实验室建设、管 理的主要参与者			
6	本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 设、管理的主要参与者			
7	主持本专业的校院企合作、 信息化教学改革、实践教学 体系改革等相关工作，且有 思路、有举措、有成效			
8	本专业师资培养建设、青年 教师培养及相关工作的主要 参与者			
9	本专业创新创业建设及相关 工作的主要参与者，并作为 参赛指导教师（前2名），指 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级 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得 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0	主持（排名前二）市级及以 上职业教育质量工程建设项			

	目 1 项及以上，并获得立项 (若有结项要求，需根据文件规定按时结项)			
11	作为主编或第一副主编，编写 1 本及以上本专业教材(校本教材除外)，且已正式出版			
1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本专业教改或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作为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本专业教改或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刊物级别以科研信息中心认定为准）			
1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主持或参与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三年届满时须已结题）；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			
14	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成果奖 1 项（特等奖任意排名，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			

	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须获得一等奖或二等奖，且排名第一）			
15	在学院范围内举办公开教改或学术讲座 2 次及以上，在全校范围内或校外举办公开教改或学术讲座 1 次及以上			
16	每年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公派学习培训，并在全校或学院范围内做 1 次及以上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公开报告或讲座			
17	除以上 16 项外，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及以上的专业性奖项 1 项（含 1 项）以上			
18	其他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建设工作业绩			

注：1、第一年年度考核，业绩符合以上条件中的 6 项（含 6 项）视为考核合格；第二年年度考核，业绩符合以上条件中的 7 项（含 7 项）视为考核合格；三年届满考核时，业绩符合以上条件中的 10 项（含 10 项）视为考核合格，未达到上述数量要求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科研项目、论文发表刊物级别由科研信息中心认定，并提交中心盖章的认定证明。

学院考核意见：

院长签名（盖章）：

日期：

会审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

签名（盖章）

人事处负责人：

签名（盖章）

科研信息中心负责人：

签名（盖章）

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考核意见：

（签章）日期：

